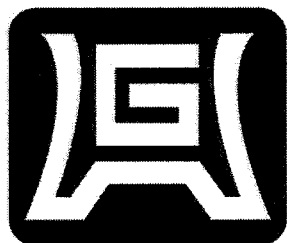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5 号

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 [2019]003752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 [2019]001774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



GRANDWAY

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系由华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华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sfj/>）、北京市工商局（<http://gs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http://rsj.bjtz.gov.cn/>）、北京市人社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



GRANDWAY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bjjs.gov.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http://zhengfu.bjtz.gov.cn/>) 、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北京市商委
(<http://sww.beijing.gov.cn/>) 、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 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查询日期: 2019年3月26日) , 发行人及华安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重大合同, 发行人为由华安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自华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一) 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华安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52, 949, 659. 76 元、70, 129, 913. 47 元,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



GRANDWAY

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为466,118,127.76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华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实物产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华安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华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信义、何攀父子,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9.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及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BRANDWAY

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 (<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北京市工商局 (<http://gs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 (<http://rsj.bjtz.gov.cn/>)、北京市人社局 (<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fwz/>)、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bjjs.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http://zhengfu.bjtz.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委 (<http://sw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 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查询日期: 2019



GRANDWAY

年3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8,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GRANDWAY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 (<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 、 北京市工商局 (<http://gsj.beijing.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wj/>)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tz/>) 、 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 (<http://rsj.bjtz.gov.cn/>) 、 北京市人社局 (<http://rsj.beijing.gov.cn/>) 、 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http://tzqfy.chinacourt.org/>) 、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 、 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gtw.beijing.gov.cn/>)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bjjs.gov.cn/>)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http://zhengfu.bjtz.gov.cn/>) 、 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 、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 北京市商委 (<http://sww.beijing.gov.cn/>) 、 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 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查询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四) 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五) 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新期间内, 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新增资产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华安科技、香港华安控股及香港创得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二）”、“九/（一）/3/（2）”]。新期间，发行人的大陆以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1. 香港华安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投资相关资料、香港华安科技的公司注册资料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



GRANDWAY

2. 香港华安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华安控股的公司注册资料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

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华安控股系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香港华安控股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3. 香港创得通

根据发行人陈述，香港创得通的公司注册资料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系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香港创得通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创得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6 年度	664,480,823.00	664,480,823.00	100.00
2017 年度	835,004,421.38	835,004,421.38	100.00
2018 年度	862,911,017.66	862,911,017.66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来汽车发生股权变动、全资子公司桂林鑫创收购一家全资子公司——桂林鑫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鑫亿达”），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未来汽车

根据未来汽车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26日），在新期间内，未来汽车发生了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5日，未来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高将持有的未来汽车1.5%的股权（对应3.9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高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李高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2月19日，未来汽车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来汽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211.90	81.50	货币
2	马磊	26.00	10.00	货币
3	张远国	10.40	4.00	货币
4	李志伟	5.20	2.00	货币
5	尤晓旭	3.90	1.50	货币
6	侯启家	2.60	1.00	货币
合计		260.00	100.000	—



（2）桂林鑫亿达

根据桂林鑫亿达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3月26日), 在新期间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桂林鑫创收购桂林鑫亿达100%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桂林鑫亿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9年1月21日, 桂林鑫亿达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同意股东袁湘、陈莉萍分别将持有的桂林鑫亿达51%股权 (对应102万元认缴出资额)、49%股权 (对应98万元认缴出资额) 转让给新股东桂林鑫创。

同日, 陈莉萍、袁湘分别与桂林鑫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22日, 桂林鑫亿达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4日,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桂林鑫亿达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桂林鑫亿达成为发行人的孙公司, 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桂林鑫创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注: 原股东陈莉萍系发行人股东曹续秋 (持有发行人0.164%的股份) 的母亲。

本次收购完成后, 桂林鑫创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2019年3月11日, 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87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9年2月22日, 桂林鑫亿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GRANDWAY

2.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3月26日), 新期间内, 关联自然人马磊将其持有的神经元

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九州生态链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马磊不再持有上述两家企业股权且不再担任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入库单、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下同）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金达业	材料采购	—	8,446,922.86	6,150,513.78
北京创得通	材料采购	—	—	29,169.23
合计	—	—	8,446,922.86	6,179,683.0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出库单、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金达业	销售商品	—	1,066,371.72	8,705.13
北京创得通	销售商品	—	75,837.74	326,305.95
合计	—	—	1,142,209.46	335,011.08



GRANDWAY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3）”。

(2) 向关联方购入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与相关交易凭证，2017年7月，未来汽车因业务拓展需要向关联方桂林华安科技购入二手乘用车一台，型号为奔驰R320。上述车辆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45万元，系参照同车型相近成新度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2）”。

(3)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3）（4）”及“十一/（一）/1/（2）”所述之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未新增其他关联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创得通	—	—	472,586.64
	北京金达业	—	—	104,865.09
其他应收款	何攀	—	—	19,923,815.01
	何信义	—	—	8,880,510.15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肖炎 ^①	—	—	8,486,944.29
	北京创得通	—	—	62,341.49

注：肖炎及其配偶杜颖与公司间的往来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发生的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1）”。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北京金达业	—	—	2,527,375.50
	北京创得通	—	—	—
应付款项	北京创得通	—	—	6,006.10
其他应付款	肖炎	—	—	277,480.00
	桂林华安科技	—	—	8,203,7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项发生的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下属企业桂林鑫创、桂林鑫创发展、桂林鑫亿达提供的《国有建



GRANDWAY

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期间内，上述三家企业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9年2月18日，桂林鑫创与桂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桂林鑫创通过出让获得编号为“GJ201817”的宗地，出让宗地面积为26,632.86 m²，宗地坐落于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内，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955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

②2019年2月18日，桂林鑫亿达与桂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桂林鑫亿达通过出让获得编号为“GJ201818”的宗地，出让宗地面积为17,513.81 m²，宗地坐落于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内，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628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

③2019年2月18日，桂林鑫创发展与桂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桂林鑫创发展通过出让获得编号为“GJ201819”的宗地，出让宗地面积为63,944.77 m²，宗地坐落于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内，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292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车载终端电路	ZL201821026383X	发行人	2018.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2	车载终端供电电路	ZL201821031663X	发行人	2018.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GRANDWAY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桂

林鑫创新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限制
1	车用液晶屏整体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3744	软著登字第 3514501 号	桂林鑫创	2018.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	车用液晶屏显示系统 V1.0	2019SR0101297	软著登字第 3522054 号	桂林鑫创	2018.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3	车用液晶屏硬件检测系统 V1.0	2019SR0098125	软著登字第 3518882 号	桂林鑫创	2018.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4	液晶屏信号检测系统 V1.0	2019SR0101630	软著登字第 3522387 号	桂林鑫创	2018.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5	液晶屏响应加速系统 V1.0	2019SR0101299	软著登字第 3522056 号	桂林鑫创	2018.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825,102.70 元、净值为 437,381.39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1,690,194.17 元、净值为 1,159,224.9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21,531.67 元、净值为 608,646.55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1）”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中所述的上海郅昕租赁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未来汽车租赁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名下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各方均已经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完成续租手续，具体如下：



GRANDWAY

1. 2019年1月4日，上海郅昕与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48号现代物流大厦1幢602、604室（建筑面积：155.5 m²）房产向上海郅昕出租，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租金单价为3.6元/平方米/天，月租金总计为17,027.25元。

2. 2018年12月1日，未来汽车与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401、404的房屋（面积：711.73 m²）向未来汽车出租，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租金为75.24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53,550.57元。2018年12月29日，签署房屋租赁事宜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深房屋龙岗2018024805号”《房屋租赁凭证》。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原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2019年3月20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桂林鑫创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鑫创开展与车载液晶显示产品相关的产品应用技术合作，由桂林鑫创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应用技术支持及业务推广服务，并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鑫创供应品质合格的产品，发行人对于桂林鑫创应向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双方均未通过书面形式对协议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两年后终止。



GRANDWAY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下属企业桂林鑫创、桂林鑫亿达、桂林鑫创发展分别与桂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北京市工商局（<http://gs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http://rsj.bjtz.gov.cn/>）、北京市人社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北京仲裁委员会（<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bjj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



GRANDWAY

市商委（<http://sw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3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372,527.5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1,542,422.33元，业务保证金、押金及其他543,105.90元，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286,999.34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89,393.04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付房屋租赁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华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桂林鑫创收购桂林鑫亿达100%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2）”]。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增加“子公司分红条款”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前述章程修订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期间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839），有效期三年。据此，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1	基于Linux+QT操作系统的ADAS全液晶虚拟智能仪表的研究开发补助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895号）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基于Linux+QT操作系统的ADAS全液晶虚拟智能仪表的研究开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2,306.00	未来汽车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2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对2018年度第二批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发行人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企业名单》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50,000.00	未来汽车
3	稳岗补贴	《证明》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7,660.42	发行人
		《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2018年度稳岗补贴情况表》	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49.20	深圳分公司
		《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2018年度稳岗补贴情况表》	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11.01	未来汽车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龙税通[2018]152996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449,723.27	未来汽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龙税通[2018]183467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120,491.25	未来汽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地税局、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徐汇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等证明文本，自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科技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华安控股已于2018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华安控股无重大受到税务处罚之情形，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华安控股的撤销注册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创得通已于2018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创得通无重大受到税务处罚之情形，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创得通的撤销注册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中。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两家香港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存在被香港税务局加征附加税的风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二）”]。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现场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日常经营并

不涉及生产加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正在进行的以及虽已结案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2018年12月21日，因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采购订单货款，北京华安科技向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支付拖欠的货款及相应库存产品的资金占用费、仓储费合计1,418,644.2元。2019年1月23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1302民初1593号]，前述北京华安科技与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诉讼已被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进行判决。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因与杭州普腾就货款支付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将杭州普腾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杭州普腾支付拖欠的货款总计人民币10,817,649.8元整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及全部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2,163,529.96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2018年8月6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12民初2260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发行人与杭州普腾自愿达成如下和解：杭州普腾分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0,817,649.8元，其中于2018年8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及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0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及利



息(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及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1,817,649.8元及利息(以1,817,649.8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杭州普腾未按时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发行人有权就上述剩余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杭州普腾按照上述剩余未付货款本金的5%另行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9,844元,由被告杭州普腾负担。该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书》生效后,发行人与杭州普腾未就上述《调解书》提起上诉,且杭州普腾已按照调解书规定于2018年8月30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00万元;自2018年8月后,杭州普腾未按《调解书》要求偿还货款,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杭州普腾因未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2018年11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19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款684,624.52元。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声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及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深圳市人社局、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人社局、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桂林仲裁委员会、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社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



GRANDWAY

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 (<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sfj/>) 、 北京市工商局 (<http://gsj.beijing.gov.cn/>) 、 上海市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http://xzfzwx.xuhui.gov.cn/xzfzwx/>) 、 上海市工商局 (<https://www.sgs.gov.cn/shaic/index.html?section=0>)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szmqs.gov.cn/>) 、 桂林市工商局 (<http://www.glsjsj.gov.cn/>)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cqgs12315.cn/>)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yinchuan.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wj/>)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tz/>)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 (<http://www.tax.sh.gov.cn/xhtax/>)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www.tax.sh.gov.cn/pub/>)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www.sztax.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http://www.gxds.gov.cn/guilin/>)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http://www.cqsw.gov.cn/qxswj/yb/>)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http://www.cqsw.gov.cn/cqsswj/>) 、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http://www.nxgs.gov.cn/col/col7648/>) 、 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 (<http://rsj.bjtz.gov.cn/>) 、 北京市人社局 (<http://rsj.beijing.gov.cn/>) 、 上海市人社局 (<http://www.12333sh.gov.cn/>) 、 深圳市人社局 (<http://hrss.sz.gov.cn/>) 、 桂林市人社局 (<https://www.glrsg.gov.cn/>) 、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ybrs.gov.cn/>) 、 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 、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http://www.shgjj.com/>)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zzfgjj.com/>) 、 桂林住房公积金网 (<http://www.glzfgjj.cn:8136/>) 、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GRANDWAY

(<https://www.cqgj.jj.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http://tzqfy.chinacourt.org/>)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上海法院网
(<http://sh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http://cqyb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重庆法院网
(<http://cq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桂林市七星区法院网
(<http://glqxfy.chinacourt.org/>) 、广西法院网
(<http://gx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桂林法院网
(<http://gl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http://www.fy.lg.gov.cn/>)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szcourt.gov.cn/>)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http://jfq.nxfy.gov.cn/>)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yczy.nxfy.gov.cn/>) 、宁夏法院网 (<http://www.nxfy.gov.cn/>) 、
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 、上海仲裁委员会
(<http://www.accsh.org/>) 、深圳仲裁委员会 (<http://szac.org/us>) 、重庆
仲裁委员会 (<http://www.cqac.org.cn/>) 、银川仲裁委员会
(<http://zcv.yinchuan.gov.cn/zczl/>) 、桂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uilin.gov.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fwz/>)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shxuhui.jcy.gov.cn/>)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shjcy.gov.cn/>)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lg.gov.cn/bmzz/rmjcy/>)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
心 (<https://www.12309.gov.cn/>)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gd.jcy.gov.cn/>)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guilin.j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gx.jcy.gov.cn/>)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http://yubei.cqjcy.gov.cn/>)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网



GRANDWAY

(<http://www.cqjcy.gov.cn/>)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nx.jcy.gov.cn/JFQJCY/>)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nx.jcy.gov.cn/ycjcy/>)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nx.jcy.gov.cn/QJCY/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gtw.beijing.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bjjs.gov.cn/>)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shjjw.gov.cn>)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www.szjs.gov.cn/>) 、桂林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guilin.gov.cn:8213/glzj/>)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ccc.gov.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http://zhengfu.bjtz.gov.cn/>) 、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http://www.xuhui.gov.cn/service/zfgb.aspx>) 、上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shanghai.gov.cn/>) 、龙岗区人民政府 (<http://www.lg.gov.cn/>) 、深圳市人民政府 (<http://www.sz.gov.cn/cn/>)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http://www.glgxq.gov.cn/>) 、桂林市人民政府 (<http://www.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http://www.gxzf.gov.cn/>)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http://yb.cq.gov.cn/>) 、重庆市人民政府 (<http://www.cq.gov.cn/>)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http://www.ycjin Feng.gov.cn/>) 、银川市人民政府 (<http://www.yinchuan.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http://www.nx.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北京市商委 (<http://sww.beijing.gov.cn/>) 、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 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查询日期: 2019年3月26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华安控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香港华安控股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香港华安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创得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香港创得通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香港创得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两家香港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处于税务注销环节，发行人正在积极配合香港税务局提供税务清算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税务注销尚未完成，也未形成结论意见。香港税务局在进行税务清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基于期后调账等原因，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在 2017 年提交 2016 年度利得税申报表时，重新报送了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调增了对应年度的应评税利润，并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补缴了利得税款；虽然在补缴相应年度利得税时香港税务局未对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



GRANDWAY

创得通采取监管措施,但上述期后调账行为仍会使存在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被香港税务局加征附加税的风险。

十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9年3月29日